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度，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方须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类金融机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须为自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币种、额度及期限须以最严格履行和类金融或类金融机构实际审核为准），该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为180.24亿元，其中已经获批的授信为102.6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为61.34亿元。

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8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94.7股/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4%；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下限同比例价格数量分别为1,578,9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4%；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下限同比例价格数量分别为1,315,7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回购期限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开始：（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或资产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人需提供材料：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35号5楼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8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联系方式：联系人：蔡群、刘青 联系电话：027-59417345 传真：027-59417373 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3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中文和英文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天津公司总部召开，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尹继先、李殿杰女士、郭力先生、李博先生、王宁先生、张祺先生及其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中，由非独立董事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兴先生、王宁先生、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李殿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为履行“长江大保护”政策、落实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推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硫磺渣综合利用年8万吨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保险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12月9日《关于投资建设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险粉项目的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均已完成，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近期已具备试生产，生产负荷稳步提升，产能逐步释放。

二、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项目以搬迁至荆门，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新建8万吨/年保险粉生产装置，充分发挥荆门地区生产原料优势及产业协同优势，促进精细化工产业提质增效，完善精细化工集中布局，实现磷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耦合协调发展，符合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三、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市场需释放供给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保险项目经济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8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94.7股/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4%；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下限同比例价格数量分别为1,578,9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4%；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下限同比例价格数量分别为1,315,7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回购期限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开始：（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或资产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人需提供材料：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35号5楼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8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联系方式：联系人：蔡群、刘青 联系电话：027-59417345 传真：027-59417373 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3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1983年6月15日，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6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助理至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授薪合伙人；2025年8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授薪合伙人。

二、会议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9.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0.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1.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2.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3.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4.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5.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6.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7.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8.审议《关于天津天保公司